

渭南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服务
队伍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渭南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6年 7月 24日



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渭南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渭南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服务队伍建设项目采购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心理治疗、辅导、治疗、宣传、活动费、保险、税金、利润、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定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期进度达到60%以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渭南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帐号：103254664075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1 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要求。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策划方案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要求。

1.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1.5 乙方推送的所有方案、策划等发布之前需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审核流程如下：乙方应在提交内容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内容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内容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意见。如需修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发布。甲方对展示内容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确保展示内容完全符合甲方的宣传需求。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建议或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执行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如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2.2 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经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对其活动期间的安全和风险管理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参与人员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4 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2.5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



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此外，如因知识产权争议导致项目延误或终止，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6 活动期间，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现场突发状况，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2.7 乙方应定期（每周/每月）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甲方能够及时掌握项目动态。

2.8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及验收标准，并提供全过程佐证材料。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2.8.1 在每个关键节点前，乙方需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

2.8.2 每个阶段完成后，乙方需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并由甲方进行验收。

2.8.3 最终验收应在项目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需确保所有活动效果达到预期标准。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1年。

六、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专家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八、考核验收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1、服务期满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量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的完成度、线上作品征集的数量和质量、线上展示的效果、线下展示的观众反馈等。乙方应在甲方首次提出验收不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改进，并最多允许三次改进机会。每次改进完成后，乙方应申请再次验收。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相应工作中任何一项活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并根据延迟时间采取如下惩罚措施：

(1) 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延迟超过14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5、若乙方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6、履行期限届满，乙方履行合同未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要求里约定的任何一项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的内容执行。

7、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鉴证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合同执行期内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昆明市临沧区朝阳大街民政大楼1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蓉
联系电话: 15771802893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